

## 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計畫

**適用對象** |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，並符合行政院核定之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所稱之中小企業。

**申請條件** | 申請企業及其負責人在過去三年內無不良信用紀錄。

**服務內容** | 專家顧問輔導，包含營運診斷、商業模式建立、品牌行銷等，以帶動地方經濟的活力與永續發展。

### 申請重點

以單一企業申請，與在地企業合作提出地方創生發展藍圖，發揮團隊經營共識，發展在地事業，帶動人口回流與產業永續發展。

### 輔導上限

★第一期以新臺幣(以下同)150萬元為上限(自籌款20%)  
★第二期如屬延續性計畫，以250萬元為上限(自籌款20%)  
★每鄉鎮市區每年以1案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須經國發會輔導會議決議。

### 提案方式

★由地方政府或國發會地方創生分區輔導中心彙整提案，向國發會提出申請。  
★事業提案錄案於國發會地方創生輔導會議後，向本署提出細部計畫書，由本署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
### 聯絡資訊 | 國發會輔導中心

北區：(02)8663-5685 中區：(04)2451-6669

南區：(07)525-0125 東區：(02)2312-2202

